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AL BANKING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將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本文件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我們的擔保人及我們的標準權證和可贖回牛／熊證（「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基本上市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我們及擔保人對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及／或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處理結構性產品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細閱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之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a)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之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或(c)任何相關指數編製人之權利。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受行使任何清算權力所限、或未能履行其在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或未能收取結構性產品項下所有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載有(a) 有關我們及擔保人的補充資料，(b) 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c)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本文件為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之補充。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文件)。

配售及銷售

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謹請注意，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在任何時間亦不會間接或直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基本上市文件「配售及銷售」一節載有其他關於發售及銷售結構性產品及派發本文件若干限制之進一步資料。

哪裡可閱覽有關文件？

本文件、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連同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閣下可在何處閱覽相關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bnppwarrant.com>) 瀏覽。

Copies of this document,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section headed “Where can you rea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s://www.bnppwarrant.com>.

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為何？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評級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 (穩定評級展望)

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1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 (穩定評級展望)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及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除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第5頁中「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

- (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行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i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如何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bnpparibas.com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i>頁次</i>
有關我們及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4
附錄一 — 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	5
附錄二 —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47
參與各方	底頁

有關我們及擔保人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本文件刊發日，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就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定義見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發行人的核數師並不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成員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集團成員的證券。

茲亦提述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附錄二所載資料並非完整，閣下應參閱有關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可於 www.bnpparibas.com 下載。

附錄一
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附錄一所載資料乃我們的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下所示頁碼為該年報的頁碼。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阿姆斯特丹總商會編號：332152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副本並未應用
歐洲委員會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監管技術標準第2019/815號規定的歐洲單一電子格式。

年度報告的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版本可於以下網站獲得：

<https://rates-globalmarkets.bnpparibas.com/documents/legaldocs/resourceindex.htm>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Gustav Mahlerlaan 2970, P. O. Box 58110, 1040 H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內容	頁次
董事會報告	3
財務報表	5
資產負債表	5
收入報表	6
全面收入表	6
權益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資料	33
有關溢利分配之法定安排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彼等之報告及BNP Paribas Issuance B.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要業務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認股權證、憑證、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並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各類風險。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公司繼續向全球私募投資者發行結構性產品。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所得款項乃透過若干經濟對沖安排向BNP Paribas S.A.其他業務的活動提供資金。該等對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本公司對沖與結構性產品發行活動相關的各類風險。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NP Paribas S.A.。

策略與未來展望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為BNP Paribas Group結構性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本公司營運範圍遍及全球市場平台(歐洲、美洲與亞洲)。其為BNP Paribas S.A.(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BNP Paribas S.A.就其所有義務提供全面擔保。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或無擔保憑證、票據或認股權證。已發行證券可於受監理或不受監理的市場上市或不上市。

預計本公司將繼續發行結構性產品。

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參與任何研發活動、投資或融資活動，且預期下一年度亦不會進行該等活動。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本公司活動面臨各類風險，並透過法國巴黎銀行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本公司偏好低風險，不會踏足未經對沖的經濟板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市場風險視乎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及股票產品的持倉情況，前述各項均會因整體及個別市場變動而出現風險。然而，該等風險均由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的掉期協議以及場外交易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對沖，因此該等風險原則上已抵銷。

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場外交易合約均來自其母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BNP Paribas Group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監管，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接受範圍。標準普爾及穆迪對BNP Paribas S.A.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承受龐大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

經營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頁，顯示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稅後溢利為130,396歐元(二零二三年為56,192 歐元)。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概無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

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年初起及直至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任職董事為：

Edwin Herskovic

Cyril Le Merrer

Folkert Van Asma

Geert Lippens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Hugo Peek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Matthew Yandle

上述董事獲授權共同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全體董事由本公司僱用，惟一名董事除外。預期下一年度僱員人數將維持穩定。

透明度指令聲明(依荷蘭法律實施)

根據董事會對歐盟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IFRS-EU)的最佳認知，所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的方式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溢利。因此，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在內的年度報告均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由於BNP Paribas S.A.在集團層面符合要求，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採用歐盟指令2006/43EG的皇家法令第3a條，本公司經豁免無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根據歐盟委員會的建議，BNP Paribas S.A.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不屬於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獨立董事。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Deloitte Accountants B.V.進行審計。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董事會，

已簽署

Cyril Le Merrer

Edwin Herskovic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財務報表 (溢利分配前)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資產	4.1	79,237,491,750	97,094,582,619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	4,264,641,142	2,545,414,4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	-	88,659,7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502,132,891	99,728,656,809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資產	4.4	40,218,447,470	25,222,420,89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	511,319,797	1,609,394,85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1,788,592	3,193,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7,527,254	3,498,827
流動資產總額		40,739,083,114	26,838,507,576
資產總額		124,241,216,005	126,567,164,3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80,362,205,601	89,212,731,768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負債	4.10	3,139,927,290	10,427,265,26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11	-	88,659,7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502,132,891	99,728,656,809
流動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4.12	36,987,020,076	24,093,437,96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負債	4.13	3,742,747,191	2,738,377,78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1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	3,863,783	5,870,946
即期稅項負債	4.16	17,370	16,591
流動負債總額		40,733,648,420	26,837,703,278
負債總額		124,235,781,311	126,566,360,088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		歐元	歐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7	4,545,379	45,379
股份溢價儲備		-	-
法定儲備		-	-
保留盈利		758,918	702,726
年度溢利		130,396	56,192
權益總額	4.18	5,434,693	804,29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4,241,216,005	126,567,164,385

收入報表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	-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		1,044,671	808,768
經營開支		-877,344	-735,69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經營溢利	4.19	167,327	73,071
銀行費用及類似費用		-4,301	-3,698
除企業所得稅前溢利		163,026	69,373
企業所得稅	4.20	-32,630	-13,181
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母公司)		130,396	56,192

全面收入表

除上述財政年度溢利外，概無其他全面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此，財政年度溢利即為全面收入總額。

第9至32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未分配 溢利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45,379	-	-	702,725	-	748,105
期內溢利	-	-	-	-	56,192	56,19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379	-	-	702,725	56,192	804,29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45,379	-	-	758,918	-	804,297
期內溢利	-	-	-	-	130,396	130,396
增資	4,500,000	-	-	-	-	4,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45,379	-	-	758,918	130,396	5,434,693

現金流量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資產負債表項目反映本公司現金或能立即轉換為現金的資產價值。現金等價物僅包括銀行賬戶。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償還發行費用		10,992,115	9,928,493
已收償還經營開支		2,873,321	742,793
已支付發行費用		-13,403,154	-9,847,692
已支付經營開支		-708,615	-991,840
利息收入	5	78,046,711	70,080,550
利息開支	5	-78,046,711	-70,080,550
與客戶及信貸機構交易		204,981	3,153,462
薪金		-104,814	-
已收取稅項		447,447	63,297
已付稅項		-772,854	-221,26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71,573	2,827,2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歐元	歐元
增資		4,5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5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28,427	2,827,2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3,498,827	671,5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7,527,254	3,498,827

現金流量表編製原則詳見第12頁。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本公司) 根據荷蘭法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阿姆斯特丹。

本公司於阿姆斯特丹總商會註冊，編號為 33215278。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認股權證、憑證、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並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各類風險。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法國 BNP Paribas S.A. (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擁有。本公司為於 BNP Paribas Group 綜合入賬之公司。BNP Paribas S.A. 的財務報表可於網站 group.bnpparibas.com 瀏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認股權證、憑證、票據等結構性產品，並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相關風險。結構性產品估值不會對收入報表、資本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乃由於結構性產品估值變動將對與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進行對沖交易而產生之價值相等，故可予以抵銷有關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 (以下簡稱 IFRS-EU) 與荷蘭民法典第 2 卷第 9 部分編製。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以呈報貨幣歐元列賬，歐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會計原則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會計原則於整個期間及上個財政年度貫徹採用。

會計慣例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有總對沖協議，據此，已發行證券根據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予以對沖。此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協議，按其經營開支的 10% 利潤率收取費用。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及日後任何受影響期間確認。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當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層級分類時，需作出判斷以確定一項或多項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是否具重要性。金融工具於估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輸入數據最低層級而定。就分類為第2層及第3層的工具，須透過管理層的判斷來評估適當模型與估值調整程度。

有關本公司第3層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附註。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當該等合約條文到期或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就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適當情況下，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或自其扣除。就獲得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應當即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對沖協議的公允價值與其相關已發行證券的計算方式相同。

攤銷成本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持作獲取」)；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與利息(「SPPI」)；
- 金融資產並未指定以公允價值予以計量。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FVTPL)。倘獲得或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在近期出售或回購，或構成受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有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為「持作交易」。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僅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 消除或顯著減少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
- 或適用於本公司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估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組別；
- 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有關，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按合約要求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類似混合工具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金融資產減值

由於本公司所有對沖合約均來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BNP Paribas Group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 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監管，管理局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接受範圍。標準普爾及穆迪對BNP Paribas Group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儘管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但由於本公司與BNP Paribas SA訂立對沖協議，信貸風險已完全轉移至其母公司，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傳統信貸產品(TCP)工具。非TCP包括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工具。非TCP為BNP Paribas Group旗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收入及開支確認

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包括資本損益、貨幣業績、利息收入與開支以及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對沖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按與發行證券完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掉期協議、場外交易期權或擔保安排，故已全面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列賬。公允價值計量及利息收入／開支的業績總額將另行呈列(見附註4.19)。

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經營開支於相關的年度入賬。溢利於其變現的年度獲確認，而虧損則於可預見時入賬。

倘證券就本公司而言獲行使，本公司將會透過行使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之相關掉期協議或場外交易合約而履行其責任。已發行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同時解除。於到期時仍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則會解除，而本公司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金融工具業績淨額

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包括已發行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的資本損益、貨幣業績、利息收入與開支及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按與發行證券完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一家公司訂立場外交易期權或掉期協議，故已全面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列賬。

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

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均以資產負債表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報告期內之外幣交易(並非衍生工具)已按結算匯率入賬。

已發行證券溢價及相關掉期協議成本以不同貨幣列值。此外，證券相關合約以其本身的貨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幣列值，一般以一籃子貨幣為基準。然而，由於風險已完全對沖，故此貨幣風險的淨影響為零。

企業所得稅

期內稅項損益乃按財政年度的適用稅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即期稅項)於溢利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可扣減稅項虧損之可收回所得稅作為即期稅項資產進行確認，惟僅視為可由當期或過往期間應課稅溢利之抵銷而可收回者。即期稅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以及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分類為權益。

3. 現金流量表編製原則

現金流量表根據直接法編製，並只包括現金。

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就證券及對沖協議產生的所有現金流量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

4. 資產負債表與收入報表附註

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設立證券計劃及發行認股權證、票據及憑證等證券，可根據有關證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同時，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已同意購買該等證券。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向第三方分銷該等證券。BNP Paribas S.A. 擔任證券計劃對投資者的擔保人。

BNP Paribas Group (包括本公司) 利用直接從外部數據獲得的價格或利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主要為涵蓋普遍接受的模型(如折現現金流量法、布萊克-舒爾茨模式及插入法)的市場及收入法。該等方法最大程度地使用可觀察數據，並盡最大可能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當模型、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等若干因素並未由該等模式或彼等相關數據捕捉，惟由市場參與者在設定退出價格時予以考慮時，該等方法予以校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如適用)應用估值調整。

計量單位一般為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選用組合為本計量。因此，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當具有大致相若及抵銷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若干組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淨風險基準進行管理時，集團保留該項組合為本計量例外情況，以釐定公允價值。

證券於發行時進行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私人配售證券有時候會於二級市場上市。上市證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券於歐盟內及歐盟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場外交易合約並無上市。大部分已發行證券並未於活躍市場上活躍買賣。

應計利息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因應計利息乃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衍生工具市值的一部分。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且以淨額基準於損益賬中列賬（見附註4.19）。

各層主要工具概述

下節概述等級架構內每層工具的概述。

第1層：利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及負債的直接報價釐定公允價值。活躍市場特點包括存在足夠的活動頻次及交易量及隨時可供查閱的價格。

第2層：第2層證券股票由流動性低於第1層證券的證券股票組成。根據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市場數據。該等方法定期予以校準及以活躍市場資料證實數據。

分類為第2層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下列工具：

- 簡單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上限、下限及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權益／外匯(FX)／商品期貨及期權；
- 模型不確定性並非重大的結構性衍生工具，如特種外匯期權、單一及多重相關股本／基金衍生工具、單一曲線特種利率衍生工具及基於結構性利率的衍生工具。

當有文書憑證支持下列其中一項時，上述衍生工具分類為第2層：

- 公允價值主要由其他第1層及第2層工具透過標準市場內推法或剝離法（其結果由實物交易定期證實）的價格或報價而得出；
- 公允價值乃就對可觀察價格進行校準的重複或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其他標準方法而得出，並承擔有限的模式風險及透過買賣第1層或第2層工具有效抵銷工具風險；
- 公允價值乃由更複雜或專有估值法得出，惟可直接透過定期利用外部市場數據進行回溯測試而得到證實。

釐定場外交易(OTC)衍生工具是否符合第2層分類涉及判斷。考慮所用外部數據的來源、透明度及可靠性及與使用模式相關的不確定性金額。其遵從第2層分類標準涉及「可觀察區域」內的多重分析主軸，其限額由以下各項釐定：i)預先指定產品類別清單及ii)相關及到期範圍。該等標準定期予以審閱及更新，連同適用的估值調整，以使按層分類與估值調整政策保持一致。

第3層：利用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不可觀察或不能由基於市場的觀察數據證實，例如由於工具的流動性不足及主要模式風險。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可供查閱市場數據，及因而由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評估公允價值時將會考慮的專有假設而得出的參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數。評估是否產品流動性不足或受主要模式風險規限乃屬判斷的問題。整個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根據對整個公允價值實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為基準。所有提供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年末的當前市況相關；日後價值可能有所不同。

*簡單衍生工具*在風險超出利率曲線或波動面的可觀察區域或與舊的信貸指數系列分部或新興市場利率市場等流通性不足市場有關時分類為第3層。

該等簡單衍生工具受限於與流動性的不確定性掛鈎的估值調整，以相關性及流動性幅度為特色。

分類為第3層的*結構性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混合產品(外匯／利率混合工具、股本混合工具)、信貸關連產品、預付敏感性產品、若干股票籃子優化產品及若干利率期權式工具等結構性衍生工具。

下表呈列以主要產品類別及公平值層級劃分之按公允價值報告的資產及負債。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反向購回協議	-	68,710,252,055	50,745,687,165	119,455,939,220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79,237,491,750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40,218,447,470
<hr/>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	4,775,960,939	4,775,960,939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4,264,641,142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511,319,797
<hr/>				
金融資產總額	-	68,710,252,055	55,521,648,104	124,231,900,159
<hr/>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	5,575,214,647	1,307,459,834	6,882,674,482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3,139,927,290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3,742,747,191
<hr/>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中期票據與憑證	-	63,135,037,407	54,214,188,270	117,349,225,677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80,362,205,601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36,987,020,076
<hr/>				
金融負債總額	-	68,710,252,055	55,521,648,104	124,231,900,159
<hr/>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反向購回協議	-	75,941,069,514	46,375,933,997	122,317,003,511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97,094,582,619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25,222,420,892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	-	-	4,154,809,261 4,154,809,261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2,545,414,411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1,609,394,850
金融資產總額	-	75,941,069,514	50,530,743,258 126,471,812,77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	3,974,441,751	9,191,201,292 13,165,643,043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10,427,265,262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2,738,377,781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中期票據與憑證	-	71,966,627,763	41,339,541,966 113,306,169,729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89,212,731,768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24,093,437,960
金融負債總額	-	75,941,069,514	50,530,743,258 126,471,812,772

估值過程

BNP Paribas Group 堅持其基本原則，就日常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目的使用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產生及控制具備獨特及整合處理的鏈條。所有該等過程乃以構成經營決策及風險管理策略核心組成部分的普通經濟估值為基準。

經濟價值包括中間市場價值並可能在其上加以估值調整。

中間市場價值由外部數據或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的市場為本數據的估值法而得出。中間市場價值為一項理論增加值，並未計入 i) 交易方向或其對組合內現有風險的影響，ii) 對手方的性質，及 iii) 市場參與者對工具、買賣市場或風險管理策略內固有的特定風險的厭惡。

估值調整計及估值的不確定性及包括市場及信貸風險溢價，以反映在主要市場退出交易時可能會產生的成本。

公允價值一般等於經濟價值，惟須受限於有限度額外調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要求的本身的信貸調整。

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CVA)及衍生工具本身信貸風險(DVA)的估值調整被視為估值框架內的不可觀察部分，因而分類為第3層。一般而言，這並不影響個別交易分類列入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然而，有一項特定程序允許識別其該等調整的邊際貢獻及相關不確定性屬重大的個別交易，並證明將該等交易分類為第3層的合理性。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下表提供第3層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價值範圍。顯示的該等範圍與各種不同相關工具相符及僅在法國巴黎銀行實施的估值方法背景下有意義。加權平均值(如相關及可得)乃以公允價值、名義值或敏感度為基準。

用以計算第3層已發行債務的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參數與彼等的經濟對沖衍生工具的參數相同。載於下表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的資料亦適用於該等債務。

風險類別	資產負債表估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風險類別內組成第3層 股票的主要產品種類	用於考慮產品 類型的估值方法	用於考慮產品類型的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考慮第3層數據 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加權平均值	
	資產	負債					
購回協議	4,400	—	長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代理法，以(其中包括)交投活躍及具代表性的相關回購指標債券組合資金為依據	私人債券(高收益、高級別)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長期回購息差	0個基點至107個基點	32個基點(a)
利率衍生工具	2,232	—	混合外匯/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外匯利率期權定價模型	匯率與息率的關係。主要貨幣組合為歐元/日圓、美元/日圓、澳元/日圓	3%至56%	9% (a)
			混合性通脹率/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性通脹利率期權定價模型	息率與通脹率(主要為歐洲)的關係。	19%至45%	35%
			通脹率或累積通脹的下限及上限(例如贖回下限)，主要是歐洲及法國通脹	通脹定價模型	累積通脹波幅	1.3%至11.6%	(b)
			遠期波幅產品，例如波幅掉期，主要以歐元計算	利率期權定價模型	按年通脹率波幅	0.3%至2.6%	
信貨衍生工具	14,820	—	遠期波幅產品，例如波幅掉期，主要以歐元計算	利率期權定價模型	遠期息率波幅	0.5%至0.8%	(b)
			結餘擔保固定利率、基礎或交叉貨幣掉期，主要以歐洲抵押品組合計算	預付模型貼現現金流	固定預付比率	0%至25%	0.2% (a)
			抵押債務承擔及非活躍指數系列的指數組別	基礎相關預計技巧及回收模型	定制組合的基礎相關曲線	27%至88%	(b)
			第N個建約籃子組合	信貨建約模型	單一名稱相關回收率差異	0%至25%	(b)
信貨衍生工具	14,820	—	單一名稱之信貨建約掉期(除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貨建約掉期及貸款指數外)	剝離、外推及內推	違約關係	50%至83%	54% (a)
					信貨建約息差超逾可觀察期限(10年)	19個基點至20個基點	19個基點
信貨衍生工具	14,820	—	單一名稱之信貨建約掉期(除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貨建約掉期及貸款指數外)	剝離、外推及內推	流通性不足的信貨建約息差曲線(整個主要期限)	1個基點至2,217個基點(1)	102個基點(c)
					不可觀察股本波幅	0%至184% (2)	24% (d)
股本衍生工具	34,070	—	股份多目標籃子組合的簡單及複雜的衍生工具	各項波幅期權模型	不可觀察股本關係	16%至99%	62% (c)
					不可觀察股本關係	16%至99%	62% (c)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對於第3層金融工具，以下變動於二零二四年發生：

第3層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	指定以公允 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變 化計入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 化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75,933,996	4,154,809,261	9,191,201,292	41,339,541,966
購買	24,224,619,739	555,296,068		
發行			955,521,413	23,824,394,394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11,324,228,531	241,008,956	-7,877,195,314	-3,206,024,261
銷售	-15,366,496,365	-175,153,347		
結算			-1,112,768,527	-14,428,881,185
轉移到第3層	7,730,030,404		150,706,632	7,579,323,771
轉移自第3層	-894,172,079		-5,663	-894,166,4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45,687,165	4,775,960,939	1,307,459,834	54,214,188,270

公允價值對第3層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本公司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透過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對沖協議以對沖各類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因此，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收入及權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披露第3層金融工具的敏感度分析。

4.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衍生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反向購回協議)。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持有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79,237,491,750	97,094,582,619

4.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債券。以下是相關結餘。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4,264,641,142	2,545,414,411

4.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BNP Paribas group之間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回購交易。以下是相關結餘。

由於風險屬於法國巴黎銀行，且擁有抵押品，故此預期信貸虧損(「ECL」)可以忽略不計。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資產(剩餘期限超過1年)	-	88,659,779

4.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衍生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資金充足及資金不足的場外交易以及反向購回協議)。以下是相關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40,218,447,470	25,222,420,892

4.5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債券。以下是相關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511,319,797	1,609,394,850

4.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BNP Paribas group之間的回購交易。剩餘期限少於1年。以下是相關結餘。

由於風險屬於法國巴黎銀行，且擁有抵押品，故此預期信貸虧損(「ECL」)可以忽略不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	-

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僅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由於風險屬於法國巴黎銀行，故此預期信貸虧損(「ECL」)可以忽略不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一年內到期金額		
集團內公司欠款	1,788,592	3,193,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	—	—
總額	1,788,592	3,193,007

即期稅項資產

本報告期之日概無即期稅項資產。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文所述結餘已計及法國巴黎銀行持有的活期銀行賬戶。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應收現金	—	—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公司所持現金	7,527,254	3,498,827
第三方所持現金	—	—
銀行透支	—	—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公司欠款結餘	—	—
第三方欠款結餘	—	—
現金流量表報告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額	7,527,254	3,498,827

4.9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中期票據及憑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80,362,205,601	89,212,731,768

4.1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認股權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3,139,927,290	10,427,265,262

4.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與「共振」交易(證券化)相關的中期票據，剩餘期限超過1年。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非流動負債(剩餘期限超過1年)	-	88,659,779

4.12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最多1年的中期票據及憑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36,987,020,076	24,093,437,960

4.13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流動)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剩餘期限最多1年的認股權證。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流動負債(剩餘期限少於1年)	3,742,747,191	2,738,377,781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4.1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與「共振」交易(證券化)相關的中期票據，剩餘期限少於1年。以下是相關結餘。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流動資產(剩餘期限少於1年)	-	-

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一年內到期金額		
集團內公司欠款	27,411	1,861,6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3,836,372	4,009,287
總額	3,863,783	5,870,945

4.16 即期稅項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包括應付荷蘭稅務機關稅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企業所得稅	17,370	16,591
總額	17,370	16,591

4.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繳足。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9股普通股，每股1歐元	45,379
增資4,500,000股，每股1歐元	4,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4,545,379股，每股1歐元	4,545,379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9 股普通股，每股 1 歐元	45,379
增資 4,500,000 股，每股 1 歐元	4,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 4,545,379 股，每股 1 歐元	4,545,379

4.18 權益總額(管理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資本包括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4,545,379 歐元、保留盈利 758,918 歐元及年度溢利 130,396 歐元，總資本為 5,434,693 歐元。

本公司管理資本概無適用外部要求。

4.19 經營溢利

有關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有關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包括所有與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項目。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之收入淨額包括所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項目。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本公司根據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達成的無限期成本增益協議再收取 10% 的經營開支。該等成本已經或將會向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開立發票：

- BNP Paribas S.A. 從其他業務獲得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
- 本公司償還所有由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費用。

核數師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審核費	116,257	93,5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核費金額涵蓋二零二四年年末財務報表審核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4.20 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即期稅項	32,630	13,181
日常業務溢利稅項	32,630	13,181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年度稅前溢利	163,026	69,37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2,630	13,181
所得稅費用	32,630	13,181

荷蘭標準稅率為 25.8% (二零二三年：25.8%)。首 200,000 歐元 (二零二三年：200,000 歐元) 適用 19% (二零二三年：19%) 的稅率。因此，二零二四年有效稅率為 19%。

4.2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

-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 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委任 5 名董事以替代 BNP Paribas Finance B.V.，其中 4 名位於荷蘭，1 名位於荷蘭境外。位於荷蘭的董事由本公司僱用並於二零二四年收到薪酬總計 165,391 歐元 (二零二三年為 25,712 歐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第 17 段，主要管理人員範圍與荷蘭民法典第 2:383 條範圍一致。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貸款、預付款項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 4 名僱員，即位於荷蘭的 4 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有監事會。

與其他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未償還結餘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119,455,939,220	120,317,003,511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775,960,939	4,154,809,26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8,659,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8,592	3,193,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7,254	3,498,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11	-1,861,658
總額	124,241,188,594	126,565,302,727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收入及開支		
費用收入	904,947	799,252
其他收入	-	-
經營開支	-255,546	-442,065
銀行費用及類似費用	-4,301	5,818
總額	645,100	363,005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資產負債表外關聯方交易請見附註8：承擔、或然事項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22 估值調整(CVA及DVA)

信貸估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法國巴黎銀行旗下其他公司的衍生工具及資金充足的場外交易金融工具。信貸估值調整(「CVA」)對於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估值中的交易對手信貸質素乃屬必要。

二零二四年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CVA產生收益203,443,972歐元(二零二三年：收益59,999,478歐元)，被擁有等額相反金額之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全數抵銷。

債務估值調整

對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時，須作出債務估值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的信貸質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完全對沖，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公司業績並無影響。

二零二四年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本身信貸及籌資風險變動產生變動虧損203,443,972歐元(二零二三年：虧損59,999,478歐元)。其由擁有等額相反金額之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全數抵銷。

5.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一般而言，乃假設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會於釐定證券公允價值之最終條款表內所述的行使日期行使。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就證券、場外交易合約、掉期協議及擔保安排產生的所有流量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因此，可影響日後現金流量的情況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以及已付利息及費用

此等現金流量與重組交易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以債券支持的票據)。本公司收取每月利息，並向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支付費用。餘款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作為利息。二零二四年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為78,046,711歐元(二零二三年為70,080,550歐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為銀行業務的重心，亦為BNP Paribas Group營運的基礎。BNP Paribas Group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類型風險，架構三重防禦：

- 作為第一道防線，內部監控關乎每位僱員，而營運活動的主管負責建立及運作系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統，以根據行使獨立監控的職能(作為第二道防線)所定義的標準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確保第二道防線的法國巴黎銀行主要監控職能為合規及風險職能。其主管直接向 BNP Paribas Group 的行政總裁匯報並透過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說明其執行任務的情況。
- 全面檢查提供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監控。

BNP Paribas Group 擁有強大的風險及合規文化。執行管理人員已選擇在三份主要企業文化文件內列入風險文化：

- 行為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採納新行為準則，其適用於全體僱員並界定我們的行為準則與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一致。例如，行為準則提醒僱員，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要對所承擔風險負責，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行為準則亦包括保障客戶權益、財務安全、市場誠信及專業道德等規則，全部對降低合規及聲譽風險有重要作用。
- 責任約章：執行管理人員制定正式的責任約章，靈感來自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法國巴黎銀行方式」、管理原則及行為準則。四大承擔之一為「作好預備承擔風險，確保密切監控風險」。不論對客戶或是對整體金融系統而言，本集團均視嚴格的風險監控為其職責的一部分。在嚴謹的過程及經過多方協調下，本行根據遍及本集團各層級的強大的共同風險文化作出有關承擔的決定。此決定適用於與借款活動相關的風險，即本行只會在深入分析借款人的狀況及將予融資的項目後方會發放貸款，亦適用於來自與客戶交易的市場風險—本行每天會評估有關風險，針對壓力情景進行測試，而有關風險取決於若干限制。作為高度多元化的集團，不論在地理及業務方面，法國巴黎銀行均有能力在風險發生時平衡風險及其後果。按照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方式，倘本行內其中一個業務範疇出現困難時將不會損害另一個業務範疇。
- 本集團的目標及承擔：在嚴格的道德原則指導下，法國巴黎銀行的目標為向經濟提供融資及向客戶提供建議，支持彼等的項目、投資並管理其儲蓄。透過有關活動，法國巴黎銀行有意為持份者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並成為業內最值得信賴的公司。法國巴黎銀行作為負責任銀行的十二項承擔包括(尤其是)承諾採取最高規格的道德標準以及嚴格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以下部分概述本公司業務活動主要固有風險。

信貸風險

BNP Paribas Group 的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背其對 BNP Paribas Group 的義務的可能性。違約概率以及於發生違約時貸款或債務的回收率為評估信貸質素的必要因素。根據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建議，此類風險亦包括股權投資風險以及與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對沖合約均來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加上 BNP Paribas Group 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監管，管理局認為該等風險屬可接受範圍。標準普爾及穆迪對 BNP Paribas Group 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預期信貸虧損(「ECL」)可忽略不計，歸因於該等虧損與BNP Paribas Group 反向回購有關，並以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極低，如果發生違約，違約虧損預計有限(由於抵押品的緣故)，故此ECL視為非重大。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總信貸風險敞口」)為財務狀況表中持有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下表包括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與不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金融工具。對於承擔信貸風險但不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金融工具，後續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如本公司採納信用增強安排，包括接受現金作為抵押品以及利用淨額結算總協議，以管理該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信用增強安排的財務影響亦於下文揭露。淨信貸風險敞口代表於信用增強安排生效後剩餘的信貸風險敞口。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抵押品安排來降低信貸風險。持有的抵押品根據BNP Paribas Group 指引與相關基礎協議進行管理。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貸風險敞口	信用增強安排	淨信貸風險敞口
類別	歐元	歐元	歐元
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8,592	-	1,788,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7,254	-	7,527,254
不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24,231,900,159	-4,822,679,929	119,409,220,230
資產總額	124,241,216,005	-4,822,679,929	119,418,536,07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貸風險敞口	信用增強安排	淨信貸風險敞口
類別	歐元	歐元	歐元
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8,659,779	-88,659,7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3,007	-	3,193,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827	-	3,498,827
不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26,471,812,772	-4,395,598,679	122,076,214,093
資產總額	126,567,164,385	-4,484,258,458	122,082,905,927

市場風險

BNP Paribas Group 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為因價格或市場參數的不利趨勢而導致價值虧損的風險。影響市場風險的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匯率、證券及商品價格(無論直接報價或參考可比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資產獲得的價格)、衍生工具的既定市場價格，以及可資市場報價得出的所有基準，例如利率、信貸利差、波動性及隱含相關性或其他類似參數。本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視乎於利率、貨幣匯率、商品與股票產品狀態，上述各項均受一般及特定市場變動影響。然而，該等風險被與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掉期協議、場外交易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進行對沖，因此原則上可減輕上述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公司因市場狀況或特定因素而無法在特定期限內以合理成本履行承諾或平倉或抵銷倉位。這反映了無法應對短期至長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包括抵押品要求。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敞口，惟已透過與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來抵銷風險敞口。

於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中，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其最早的合約到期日排列披露；所有有關金額均按其公允價值呈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的管理方式一致。所有其他金額均指本公司從其最早於報告日期到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應收及應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此呈列適當反映了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呈列方式與本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一致。

在若干情況下，證券包含提前贖回條款，例如可贖回性特徵。所涉及的總金額為15,153,679,541 歐元(1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的證券不適用提前贖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當交易對手可選擇支付金額的時間時，建議將金融負債分配至可要求實體支付的最早期間。包括發行人認沽期權的證券會以最接近的可能贖回日期於下表中披露。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	40,218,447,470	12,957,287,918	36,888,063,732	29,392,140,099	119,455,939,220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1,319,797	430,884,019	2,384,285,837	1,449,471,286	4,775,960,93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88,592	-	-	-	1,788,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7,254	-	-	-	-	7,527,254
總額	7,527,254	40,731,555,859	13,388,171,937	39,272,349,569	30,841,611,385	124,241,216,005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36,987,020,076	12,355,986,427	37,881,733,081	30,124,486,093	117,349,225,677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	3,742,747,191	1,032,185,511	1,390,616,488	717,125,292	6,882,674,48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63,783	-	-	-	3,863,783
即期稅項負債	-	17,370	-	-	-	17,370
總額	-	40,733,648,420	13,388,171,937	39,272,349,569	30,841,611,385	124,235,781,31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資產	-	25,222,420,892	20,523,844,250	37,160,950,523	39,409,787,846	122,317,003,511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609,394,849	462,789,460	828,436,506	1,254,188,446	4,154,809,26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	59,503,200	29,156,579	88,659,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93,007	-	-	-	3,193,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827	-	-	-	-	3,498,827
總額	3,498,827	26,835,008,748	20,986,633,710	38,048,890,229	40,693,132,871	126,567,164,385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2年	2年－5年	超過5年	總額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 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4,093,437,960	19,838,801,094	35,740,250,977	33,633,679,697	113,306,169,728
以公允價值變化 計入損益持有的 金融負債	-	2,738,377,781	1,147,832,616	2,249,136,052	7,030,296,595	13,165,643,04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59,503,200	29,156,579	88,659,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70,946	-	-	-	5,870,946
即期稅項負債	-	16,591	-	-	-	16,591
總額	-	26,837,703,278	20,986,633,710	38,048,890,229	40,693,132,871	126,566,360,088

7. 非金融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銀行可能因未能遵守適用於銀行與金融活動的國家或歐洲法律法規、行為準則與良好實務標準、領導人指示，特別是未能應用監管機構發佈之指引，而遭受法律、行政或紀律處罰、重大經濟或名譽損失。合規風險為一種營運風險。此外，其若干影響可能不僅僅涉及單純的經濟損失，實際上可能已經損害了機構名譽。名譽風險指損害本集團形象以及下列人士對於本公司的信任，包含客戶、交易對手、供應商、員工、股東、監事與任何其他持份者，該等人士的信任為本公司開展日常業務的必要條件。名譽風險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所承擔的所有其他風險，具體而言為發生或潛在發生信貸、市場風險、營運、合規、環境、社會或法律風險的可能性，以及任何違反法律、本集團行為準則或程序的規定的可能性。控制非合規風險的責任主要落在活動與業務線上。在此背景下，合規職能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在法國與國外所有業務的非合規風險系統，於全球範圍分層整合。合規倡導令職能部門的所有員工凝聚在一起，根據其指導原則(職能獨立性、整合性、權力下放與從屬性、業務線對話、卓越文化)透過當地團隊分管合規行為。

法律風險

集團法律職能部門為BNP Paribas Group獨立職能部門，並與本集團所有法律團隊按分層整合。集團法務部負責解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並以卓越與誠信為最高標準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指引與建議。集團法務部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向本集團執行人員與董事會提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供合理保證，確保法律風險在集團層面得到監控、控制及減輕。透過其諮詢與管控職能管理(包括預防)本集團的法律風險。法律風險指BNP Paribas Group可能因下列原因而遭受經濟或名譽損失，該等損失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BNP Paribas Group一個或多個實體及／或其員工、業務線、營運、產品及／或其服務：

- 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或者法律或法規變動(包括法院或主管當局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變動以及任何監管或監督機構的任何規定)；
- 爭議(包括所有形式的替代／庭外糾紛解決方案及法院命令)或者監管或監督機構的調查或詢問(對集團法務部產生影響)；
- 合約缺陷；
- 非合約事項。

集團法律職能部門負責：

- 防止在所有領域(本質上為法律風險)可能涉及罰款風險、名譽風險或經濟損失的任何法律程序失敗或出現缺陷；
- 管理與交易對手、客戶、第三方或監管機構發生衝突的風險，其可能在營運過程歸因於本集團的不足之處或違約(由此產生的法律風險)。

稅務風險

在其營運的每個國家／地區。法國巴黎銀行所從事的銀行、保險或金融服務等業務受限於當地具體的稅務法規。稅務部確保在全球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稅務風險。考慮到經濟與名譽之間的利害關係，財務與合規部門參與稅務風險監控流程。集團稅務部門履行稅務職能，並在若干業務方面以及本集團運營所處主要地理地區尋求稅務經理(以及本集團運營所處其他地理地區的稅務專員)的協助。為確保本集團稅務實踐與全球稅務風險監控的一致性，集團稅務部門：

- 制定了涵蓋所有部門的程序，旨在確保適當地識別、處理與控制稅務風險；
- 已實施旨在促進地方稅收風險控制的反饋流程；
- 向執行管理層報告稅務風險進展；
- 監督稅務相關營運風險，內部審核建議屬於稅務部的職責範圍。

稅務協調委員會，涉及財務與合規，並根據需要，負責分析與本集團交易相關的主要稅務問題。

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

數據及技術的使用及保護是本行業務及其轉型過程的決定性因素。在本行繼續推出數字銀行(就本集團客戶與合作夥伴而言)與數字工作(就本集團員工而言)的同時，必須結合新科技與創新的風險管理實務，同時建立新的工作法則，這為網絡安全領域方面帶來了引進新科技的風險。科技管理與資訊系統安全是本集團網絡安全策略的一部分。此策略側重於保存最敏感的數據。定期調整其內部流程與程序，以及員工培訓與意識，以應對日益複雜與多樣化的威脅。

為了加強科技與數據保護，本集團透過三道防線採取全面的網絡安全管理方法：

- 經營實體為第一道防線。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在所有實體中引進了基於國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際標準－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的轉型計劃。此計劃會定期更新，同時考慮到世界各地發現的新威脅與近期發生的事件。

- 作為第二道防線，團隊致力於管理RISK ORM中的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並由集團首席風險營運官負責，風險營運官的職責如下：
 - 向集團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及監管機構報告本集團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狀況。
 - 監控整個集團轉型計劃。
 - 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項目考慮網絡安全及技術風險。
 - 確保考慮到與網絡安全及技術風險有關之政策、原則及重大項目。
 - 監控現有風險並識別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負面影響的新威脅。
 - 監管於加強框架時的第三方信息系統風險。
 - 對優先事項開展獨立評估活動。
 - 採取措施評估及提高本集團應對挫折及事故的能力。
- 作為第三道防線，一般檢查的作用是：
 - 評估為管理ICT風險(有關資訊與通訊科技)以及與控制及管治有關風險而實施的流程。
 - 檢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規。
 - 提出改進領域以支持現有機制。

本集團為應對新科技與網絡安全風險而採取的行動如下：

- 可用性及連續性風險：法國巴黎銀行的所有業務活動均嚴重依賴於通訊及資訊系統。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都可能導致用於管理客戶關係或記錄交易(存款、服務與貸款)的系統出現故障或停止運作，並可能導致為恢復及驗證受損數據而承受重大成本。本集團定期管理並修訂其危機管理與恢復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驗證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存活率：89.08%)，針對數據恢復服務與資訊系統穩定性進行各類預定壓力測試；
- 安全風險：本行容易暴露於網絡安全風險，或惡意及／或欺詐行為引起的風險之下，該等行為旨在操縱資訊(機密、銀行／保險、技術或策略性數據)、流程及使用使用者，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合作夥伴與客戶遭受重大損失。本集團不斷重新評估威脅的發展，並採取有效應對措施適時降低風險；
- 變動相關風險：本集團資訊系統在數字化轉型的背景下迅速更新。定期對該等於系統設計及修改階段發現的風險進行評估，以確保提出的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業務線的需求；
- 數據完整性風險：客戶數據的機密性及交易完整性為同一系統覆蓋的領域，其為響應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規例(EU)2016/679(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旨在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符合期望的服務；
- 第三方資訊系統風險：本行在與第三方(包括客戶、金融中介機構與其他市場經營者)接觸時面臨財務違約、違約或營運能力受限的風險。本集團的三道防線每一步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都在加築整合該等風險相關的管理架構，直至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結束為止。

本集團部署大量資源以識別、衡量並控制其風險，同時實施各類技術管理其風險狀況。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使得本集團加大對數字科技的依賴。為了具備遠程工作的能力並令本集團在網絡犯罪的高風險下持續經營，本集團對IT進行投資，增加網絡頻寬並確保遠程接入基礎設施的穩定性。與此同時，負責網絡安全的團隊加強監控能力，提高偵測能力並快速應對威脅。已對現有流程與工具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針對業務提供具體支持並採取與員工溝通行動。

8. 承擔、或然事項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公司有已發行有抵押品的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的價值為15,143,123,776 歐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771,135,160 歐元。

9.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事項。

10. 溢利分配

董事向股東大會建議，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溢利加入保留盈利。財務報表未反映此建議。

董事會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董事會，

已簽署

Cyril Le Merrer

Edwin Herskovic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其他資料

有關溢利分配之法定安排

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一段、第二段：

19.1 於財政年度內應計溢利的分配，應由股東團體決定。若股東團體在採用年度賬目之前或緊隨年度賬目獲採用後並無採納有關溢利分配的決議案，溢利將予以保留。

19.2 如法律允許，溢利分派應根據年度賬目內容於採用年度賬目之後進行。

股東團體界定為由有投票權的股東組成之公司團體。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於下一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NP Paribas Issuance B.V. 股東

有關年報中所載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的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的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該財務報表根據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EU-IFRS) 及荷蘭民法典第 2 卷第 9 部分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二零二四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包括：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2.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的報表：收入報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3. 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的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荷蘭法律 (包括荷蘭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進一步於本報告中的「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中說明。

根據「對公眾利益實體法定審計相關特定要求之歐盟法規」、「Wet toezicht accountantsorganisaties」(Wta, 審計事務所監察法案)、「Verordening inzake de onafhankelijkheid van accountants bij assurance-opdrachten」(ViO,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一項與獨立性有關之法規) 及其他荷蘭相關獨立法規, 吾等獨立於 BNP Paribas Issuance B.V.。此外, 我們亦遵守 Verordening gedrags- en beroepsregels accountants (VGBA, 荷蘭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吾等相信, 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分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支持吾等意見的資料

吾等在為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設計吾等的審計程序。下列用作支持吾等意見的資料在此範疇下得到處理, 且吾等不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重大性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將該財務報表的整體重大性釐定為 1,240,000,000 歐元。此重大性是根據資產總值的 1% 釐定。吾等亦基於品質理由，將吾等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大的錯誤陳述及／或可能出現的錯誤陳述納入考量。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向彼等報告於審核期間發現的超過 62,000,000 歐元的錯報，以及我們認為有必要在定性的基礎上報告的較小錯報。

審計欺詐風險方法

吾等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在我們的審計過程中，我們了解實體及其環境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組成部分，包括風險評估流程、管理層應對欺詐風險及監控內部監控系統的流程、治理層如何進行監督以及結果。我們參考年度管理報告第 7 章網絡安全與技術風險，有關管理層如何評估欺詐風險。

我們已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相關方面，特別是欺詐風險評估，以及其他行為準則、舉報程序及事件登記等。我們評估了旨在減輕欺詐風險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測試其運行有效性。

作為吾等識別欺詐風險過程的一部分，吾等已與法證專家就評估有關財務申報欺詐、資產挪用及貪污受賄的欺詐風險因素展開密切合作。吾等已評估該等因素是否顯示存在由於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吾等已識別以下欺詐風險並執行以下具體程序：

管理層凌駕於監控之上(假定的欺詐風險)

吾等已評估可降低欺詐風險的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測試其運行有效性。此外，吾等執行評估關鍵會計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程序，特別是與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重要判斷領域及重大會計估計有關的偏差。吾等亦測試總賬中的日記賬分錄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做的其他調整之適當性。

吾等在審計中納入不可預測性因素。吾等亦考慮其他審計程序的結果，並評估是否有任何發現表明存在欺詐或違規行為。

吾等經考慮可用資料，並向首席財務官、行政人員及法律專家進行詢問。

吾等測試總賬中的日記賬分錄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做的其他調整之適當性。

吾等評估實體選擇及應用的會計政策(尤其是與主觀計量及複雜交易相關的會計政策時)是否出現虛假財務申報的情況。

吾等評估財務報表內管理層於會計估計作出的判斷及決定是否顯示潛在偏見，表明由於欺詐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管理層見解、估計及假設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披露。吾等追溯審閱管理層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相關的判斷及假設。無形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屬吾等審計之重要領域，由於釐定該等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彼等可收回金額須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

就重大交易而言，吾等評估相關交易的商業理據是否表明彼等乃訂立以進行欺詐財務申報或隱瞞資產挪用。

符合法律法規的審計方法

我們透過與管理層的討論、閱讀會議紀錄來評估與實體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法證專家參與本次評估。

由於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並且在意識到非合規的影響可能有很大差異的同時，我們考慮以下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法律法規：(企業)稅法、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U-IFRS)及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之規定，作為我們審計程序的一個組成部分，惟該等法律法規對財務報表屬重大。

我們就公認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法律法規之條文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除此之外，BNP Paribas Issuance B.V.亦受其他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之規定，則可能對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遭處罰款或提起訴訟。

鑒於BNP Paribas Issuance B.V.的業務性質及其他該等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存在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之規定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考慮適用於上市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

吾等之程序於該等對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及披露的釐定並無直接影響的法律法規方面更為有限。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於業務的營運方面、BNP Paribas Issuance B.V.持續經營的能力或避免重大處罰(例如，遵守經營許可證及批准的條款或遵守環境法規)尤為重要，因此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吾等之責任僅限於執行特定的審計程序，以幫助識別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我們的程序僅限於(i)就BNP Paribas Issuance B.V.是否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向BNP Paribas Issuance B.V.的管理層、董事及其他人員進行詢問，及(ii)向相關授權或監管機構核查相關性(如有)，以幫助識別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違規情況。

自然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對(涉嫌)違規的跡象保持警惕。

最後，吾等已取得書面陳述，表明所有已知的(涉嫌)欺詐或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均已向吾等進行披露。

持續經營審計方法

吾等的職責以及董事的職責與現行標準下的持續經營相關，已於下文「財務報表相關職責說明」部分進行概述。在履行吾等的職責時，吾等執行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對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

- 吾等已評估董事於財務報表中的持續性披露是否包括吾等於審計後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就最重要的假設向董事提出詢問。
- 在董事進行連續性評估並考慮財務、營運和其他條件的影響之後，吾等向董事詢問其對持續經營風險的了解。

基於該等程序，吾等並未發現任何與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可呈報結果。

主要審計事項

主要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於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已與治理層就一件主要審計事項進行溝通。主要審計事項並不全面反映所討論的全部事項。以下識別出的主要審計事項在吾等就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但吾等不就該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主要審計事項之描述

吾等應對主要審計事項的審核範圍

金融工具之估值(已發行證券及場外交易合約)

已發行證券達1,246億歐元，按使用「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估值的公允價值計算。

由於已發行證券的經濟風險完全由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實體的場外交易合約對沖，因此場外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等於已發行證券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吾等之審計至關重要，乃由於公允價值受估值不確定性的影響。

由於公司的性質，公允價值由法國巴黎銀行所屬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被視為服務機構。

吾等已收到並檢討該等服務機構的核數師向我們提供之報告(有專業估值人士參與其中)。吾等進一步關注財務報表附註4中公允價值披露的充分性。

吾等對主要審計事項之觀察：

應用上述重大性後，吾等於金融工具之估值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可報告的結果。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的報告

除財務報表及吾等之審計報告外，年報亦包含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包括：

- 董事會報告。
- 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要求的其他資料。

根據下列所執行的程序，吾等自其他資料中得出結論：

- 與財務報表一致，不存在重大錯報。
- 包含有關管理層報告的所有資料以及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要求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閱讀其他資料。基於吾等透過對財務報表或其他方面的審核之認知及所獲得的理解，吾等考慮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

藉由執行該等程序，吾等遵循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與荷蘭會計準則720之規定。所執行的程序之範圍遠遠小於吾等審核財務報表所執执行程序之範圍。

管理層有責任編製其他資料，包括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所規定之管理局報告，以及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部分規定的其他資料。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報告

委聘

吾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管理層委聘為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截至二零二二年審計年度之核數師，並自該財政年度起擔任法定核數師。

無禁止之非審計服務

吾等並無提供歐盟法規第五條(1)對公眾利益實體法定審計的相關特定要求所述的被禁止非審計服務。

歐洲單一電子格式(ESEF)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已按ESEF編製其年報。此規定已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9/815號有關單一電子申報格式說明的監管技術標準(下稱：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吾等認為，以XHTML格式編製的年報(包括BNP Paribas Issuance B.V.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管理層負責按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編製包括財務報表在內的年報。

吾等的職責為對吾等就年報是否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的意見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根據荷蘭法律，包括荷蘭標準 3950N「Assuranceopdrachten inzake het voldoen aan de criteria voor het opstellen van een digitaal verantwoordingsdocument」(與遵守數字報告標準有關的保證工作)進行審查。

吾等的驗證包括(其中包括)：

- 理解實體財務申報過程，包括編製 XHTML 格式的年報。
- 識別及評估年報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進一步保證程序，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包括獲取 XHTML 格式的年報及進行驗證以釐定年報是否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的監管技術標準。

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描述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有責任根據 EU-IFRS 及荷蘭民法典第 2 卷第 9 部分的規定編製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對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管理層有責任評估公司的持續營運能力。根據上述之財務報告框架，除非管理層有意將公司清盤或終止營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實際替代方案，否則，管理層應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層應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可能對公司持續營運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與情況。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按可讓吾等針對吾等意見取得足夠且合適的審核證據的方式，規劃及執行審計工作。

吾等的審核已按照高水準但非絕對擔保的程度進行，亦即吾等也可能無法於審核過程中偵測出所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情況。

錯誤陳述可能歸因於欺詐或錯誤，無論是個別或全部，該等錯誤若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均視為情節重大。其重大性會影響吾等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以及吾等意見中對所發現錯誤陳述之影響評估。

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根據荷蘭審計準則、道德規定及獨立性要求，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吾等的審計包括：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中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而制定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就吾等的意見基礎取得充分且合適之審核證據。未能偵測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風險為高，因為欺詐可能涉及共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凌駕內部監控之上等行為。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與情況適合之審核程序，而非為了對公司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使用之會計政策的適合性，以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與相關披露。
- 對於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妥適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證據，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若吾等的結論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敦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資料並不充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根據截至吾等的核數師報告撰寫日所取得之審核證據。但是，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
- 評估財務報表是否以能夠達到公允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與事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原定審計範圍及時間、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就與治理層進行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以下主要審計事項：財務報表審計中最為重大之該等事項。吾等於吾等之審計報告內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規定不得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倘發生極端罕見情況，不溝通該等事項符合公眾利益。

阿姆斯特丹，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R.A. Spijker

附錄二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乃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以下所示頁碼為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頁碼。

綜合損益表 — 本集團

損益表(以百萬歐元計)	二五年 第一季	二四年 第一季	較二四年 第一季變動
銀行收入淨額	12,960	12,483	+3.8%
經營開支	-8,257	-7,937	+4.0%
經營收入總額	4,703	4,546	+3.5%
風險成本	-766	-640	+19.7%
金融工具風險其他虧損淨額 ¹	-15	-5	不顯著
經營收入	3,922	3,901	+0.5%
非經營項目	318	462	-31.2%
除稅前收入	4,240	4,363	-2.8%
稅項	-1,149	-1,166	-1.5%
本集團應佔收入淨額	2,951	3,103	-4.9%

1. 與所授予金融工具可能失效或無法強制執行之風險相關的計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歐元計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199,173	182,49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306,049	267,357
貸款及購回協議	304,173	225,699
衍生金融工具	268,540	322,631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20,110	20,85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6,522	71,430
股本證券	1,518	1,61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42,388	31,147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894,201	900,141
債務證券	152,637	146,975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1,752)	(758)
有關保險業務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292,140	286,849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5,510	6,215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172,631	174,147
權益法投資	7,271	7,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51,032	50,314
無形資產	4,364	4,392
商譽	5,537	5,550
資產總值	2,802,044	2,704,908
負債		
中央銀行的存款	3,593	3,36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98,577	79,958
存款及購回協議	394,434	304,81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109,302	104,934
衍生金融工具	247,764	301,953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32,372	36,86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信貸機構的存款	101,292	66,872
客戶的存款	1,027,112	1,034,857
債務證券	204,681	198,119
後償債務	32,546	31,799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10,852)	(10,696)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3,398	3,657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142,722	136,955
有關保險合約的負債	249,270	247,699
有關保險業務的金融負債	20,089	19,807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9,472	9,806
負債總額	2,665,772	2,570,767
權益		
股本、額外實繳資本及保留盈利	130,234	118,957
股東應佔期內收入淨額	2,951	11,688
股東應佔期內資本總額、保留盈利及收入淨額	133,185	130,64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化	(3,070)	(2,508)
股東權益	130,115	128,137
少數權益	6,157	6,004
權益總額	136,272	134,141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02,044	2,704,908

參與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註冊號碼：662 042 449)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Gustav Mahlerlaan 2970
P.O. Box 58110
1040 H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Défense Cedex
France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our FirstTSA 14444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及63樓